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单位名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安全应急事务中心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职责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安全应急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应急中心）是正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机构情况。内设8个部室，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政工人事部、规划研究部、风险防控部、数据信息部、平安建设部、应急值守部、综合业务部。

2.主要职责。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交通委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京编委〔2021〕47号），主要职责为：承担本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应急值守等方面事务性工作。具体工作职责为：

1）承担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应急政策、战略、规划、标准规范等调查研究工作。承担应急预案评估、编制、修订的研究工作。承担安全应急管理调研、基础资料收集整理、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并提出建议。

2）负责开展交通运输行业事故典型案例分析和研究工作。承担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风险清单和隐患台账汇总、整理等具体工作。承担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研究和技术支持工作。

3）承担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具体工作。承担安全检查、考核和评价具体工作。承担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生产安全事故数据统计及情况分析等具体工作。

4）承担交通行业国家安全、平安建设的调查研究、规范编制、宣传培训、督导检查、组织演练等具体工作。承担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计划方案、督导检查、考核评价等具体工作。

5）负责北京交通安全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值守工作，承担突发事件信息管理和统计分析工作。

6）承担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应急宣传和新技术、新应用、新经验推广。承担交通行业安全应急综合性事务和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承担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体系建设、应急演练的研究和技术服务支持等相关工作。

7）完成市交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安全应急事务中心事业编制43人。实有在职人员42人，离退休人员16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16人。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2091.16万元，比上年增加193.68万元，增长10.21%。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091.16万元，比上年增加193.68万元，增长10.21%。

1.财政拨款收入2091.1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91.1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087.78万元，比上年增加241.81万元，增长13.1%，其中：基本支出1606.1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76.93%；项目支出481.5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23.0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 图1：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091.16万元，比上年增加193.68万元，增长10.21%。主要原因：主要为2022年至2023年“老人”专项绩效、2022年及2023年度新入职2名员工工资绩效及补发、社保支出以及2023年科技项目预算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87.7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1.2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6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5.2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91%；卫生健康支出125.6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02%；交通运输支出1795.6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6.0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2023年度决算1.29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0.21万元，下降16.28%。其中：

“进修及培训”2023年度决算1.29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0.21万元，下降16.28%。主要原因：培训老师调整后，培训费支出降低。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3年度决算165.24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0.11万元，下降0.07%。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3年度决算165.24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0.11万元，下降0.07%。主要原因：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人员变动情况安排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2023年度决算125.63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0.25万元，下降0.2%。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023年度决算125.63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0.25万元，下降0.2%。主要原因：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人员变动情况安排支出。

4、“交通运输支出”2023年度决算1795.62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2.8万元，减少0.16%。其中：

“公路水路运输”2023年度决算1795.62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2.8万元，减少0.16%。主要原因：主要为公用支出的部分结余。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1606.19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第三部分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9.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38.7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1.7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7.2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51.7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7.23%。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 当年使用的所有支出功能分类名词解释：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际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